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422（项目编号）的 深圳市宝安区前湾学校宿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1001-4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陈利波；

电话：13825709813；

日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

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 但只接受直接授权, 不接受逐级授权,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出现上述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我司已在章节《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说明：我司已在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章节《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填写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说明：我司已知悉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海韵学校（深圳市宝安区前湾学校）（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宝安区前湾学校宿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我司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我司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我司不适用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BAJYJ2025081807623A	折叠床	乐肯	(长 1910mm*宽 720mm) ±10%、定制	中山市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2	张	790	25280	325,800.00
2		床垫	乐肯	(宽 900mm*长 1900mm) ±10%、定制	中山市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2	个	510	16320	
3		大冰箱	海尔	(宽 908mm*深 748mm*高 1905mm) ±10%、定制	大连市	大连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1	台	7800	7800	
4		洗衣机	海尔	常规、定制	佛山市	佛山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2	台	7000	14000	
5		空调（风管机）	美的	整机：KFR-72T2W/B-GC(1)IV	顺德市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	台	8800	70400	
6		微波炉	美的	(高 270mm*宽 460mm*深 380mm) ±10%、定制	顺德市	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	8	台	995	7960	
7		桌子	乐肯	(长 1500mm*宽 1400mm*活动柜高 1100mm)) ±10%、定制	中山市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2	张	2200	70400	
8		消毒机	康泉	常规、KAD-Y-1000	株洲市	湖南康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台	6000	48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26016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乐肯____。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内容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内容

五、经验评价（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备注
1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书包柜及学生午睡 床柜	1358700 元	2024 年 7 月 25 日	优	见后附 件 1
2	深圳市龙华区 龙澜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龙 澜学校家具采购 项目	734120 元	2025 年 7 月 10 日	优	见后附 件 2
3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人民路学校(宿舍 设备设施)	430372 元	2025 年 7 月 6 日	优	见后附 件 3

后附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设备配置清单、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附件 1、深圳中学龙华学校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中学龙华学校书包柜及学生午睡床柜中，经深圳中学龙华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LHACG2024000250 A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书包柜及学生午睡床柜	¥1632200.0000	¥13587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合计：¥13587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嘉俊，联系电话：1772781283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利波，联系电话：13246775406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7月23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202407004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书包柜及学生午睡床柜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法定代表人：王粤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44448T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面中华路西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粤莎 13620987068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利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41X5B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1001-4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利波 13825709813

根据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书包柜及学生午睡床柜 采购项目（编号： LHACG2024000250 ）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
购【书包柜及学生午睡床柜】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详
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 1358700.00 元）。
- 2、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
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非人为质量问题）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

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款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质量规定及设计、生产及环保标准。如发现质量、环保等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换货。若批货到场与样品不符，甲方将追究乙方耽误工期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责任。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应保证货物符合上述所有质量要求并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对于因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的索赔，因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损失及因纠纷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被保全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全部间接损失。

4、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具体交货和完成安装的时间详见附件《交货安装时间表》（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需提前或推迟到货，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

3、乙方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包装：拆卸未组装式包装，保证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的要求，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5、物流及风险转移：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址，并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产品型号等进行核对，安装后【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外观质量、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配置以及性能等是否一致。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7、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单或货物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合同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8、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当对验收时未发现的货物非外观及短期质量问题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在验收时，甲方仅对于数量、型号、外包装破损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瑕疵进行验收，验收交付通过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承担。在产品的质量周期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乙方为本项目货物提供【3】年的保修期，时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1日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日内未派员上门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或未能弥补缺陷、修复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2)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详见《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其中延续保修年度费用一般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款项，即 271740.00（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2、第一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即 407610.00（大写：肆拾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整）。

3、剩余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7】%的款项，即 638589.00（大写：陆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款项，即 40761.00（大写：肆万零柒佰陆拾壹元整）。

5、因甲方所支付的款项来源是财政资金，而以财政资金付款需要相应的时间办理审批，如甲方已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启动付款审批的流程，无论乙方是否已收到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另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6、合同款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名称：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银行账号：756274846713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收货物或拒不验收的，应承担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乙方应退回该部分货物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退回货物部分价款的20%的违约金。

6、乙方及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安装资质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保证安装时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安装人员应保证安装现场的安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置安全隔离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及第三人（包括乙方安装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解除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作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所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自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乙方不再持任何异议，鉴定费最终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3、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人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依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发送相关信息视为有效通知，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成立、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3)、(1)、(2)。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合同义务时失效。

3、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和《交货安装时间表》为本合同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8日



附件：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教室书包智能存储柜	万兴科	定制	(300W*400D*380H) ±50mm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微调)	门	4056	280	1135680	
2	教室卫生工具柜	万兴科	定制	(300W*400D*1500H) ±50mm	门	78	690	53820	
3	午休床柜	万兴科	定制	(1300W*550D*1000H) ±50mm	组	80	1160	92800	
4	午休床	万兴科	定制	(1650W*1200D*300H) ±50mm	张	80	920	73600	
合计 (含税)								1368700.00	



供货验收单

采购单位	深圳中学龙华学校		
供货单位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书包柜及学生午睡床柜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1358700.00）		
供货时间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盖章）： 签字：李婷 李婷 李婷 日期：2024.10.08		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陈红波 日期：2024.10.08	
备注			

附件 2、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家具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ZXC-2025-00041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957800	734120	

成交金额（元）：柒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元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9864843579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利波，联系电话：13825709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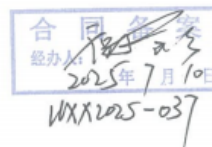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经审查，该合同符合意思自治原则，可以签订。
顾问律师：张娣清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50378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坑路4号
法定代表人：潘新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448977



乙方：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41X5B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1001-48
法定代表人：陈利波
联系人：袁祥峰
联系电话：14778681250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码：LHAZXCG-2025-0041号）的结果，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经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734120.00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分项价款详见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 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将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送达至合同交货地点 (含安装调试)。

2、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场地导致交货延迟, 需顺延交货期。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甲方关于货物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依照原厂商的出厂标准将货物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随货物一并向甲方交付;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附随资料、附随配件或者工具的, 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交货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4、货物的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以货物验收单记载的时间为准。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乙方对货物提供终身维护、维修、保养服务，相关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4、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

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银行账户：7562 7484 6713

如因乙方错误填写收款账号或账户信息有所变动但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乙方无法收到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露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中标后所交货物经验收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中标后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中标后，在其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

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中标后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义务有瑕疵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履行保修期义务，未及时响应或者响应后未及时处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

7、以上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3、一方变更联系地址、银行账号、联系人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本合同约定的地

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依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视为有效支付，依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发送相关信息视为有效通知，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的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亦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及与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优先适用排列在先的文件：

(1) LHAZXCG-2025-0041 号招标文件、澄清质疑及补充通知；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成品实木床	亚太	1500W*2000D*100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84	张	1200	100800	957800
2	定制1.2米教师床	亚太	1200W*1925D*11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6	张	1000	16000	
3	定制写字桌	亚太	1200W*50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80	张	750	60000	
4	定制写字椅	亚太	440W*440D*78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80	张	350	28000	
5	定制衣柜	亚太	1200W*550D*200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88	个	1800	158400	
6	上下铺实木床	亚太	900W*2000D*190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36	张	1600	57600	
7	成品实木衣柜	亚太	800W*560D*200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4	个	1800	7200	
8	成品实木床头柜	亚太	450W*400D*50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4	个	450	1800	
9	成品实木桌	亚太	1200W*60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4	张	1000	4000	
10	成品实木椅	亚太	510W*490D*78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4	张	450	1800	
11	棕垫	亚太	860W*1900D*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72	张	260	18720	

12	床垫 1	亚太	1200W*1900D*20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6	张	600	9600
13	床垫 2	亚太	1500W*2000D*20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深圳市亚太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4	张	700	2800
14	书包柜 1	乐肯	816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8160	8160
15	书包柜 2	乐肯	964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9640	9640
16	书包柜 3	乐肯	958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9580	9580
17	书包柜 4	乐肯	838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8380	8380
18	书包柜 5	乐肯	471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710	4710
19	书包柜 6	乐肯	741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410	7410
20	书包柜 7	乐肯	48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850	4850
21	书包柜 8	乐肯	74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450	7450
22	书包柜 9	乐肯	471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710	4710
23	书包柜 10	乐肯	730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 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24	书包柜 11	乐肯	471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710	4710
25	书包柜 12	乐肯	73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26	书包柜 13	乐肯	820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8200	8200
27	书包柜 14	乐肯	95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9550	9550
28	书包柜 15	乐肯	81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8150	8150
29	书包柜 16	乐肯	960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9600	9600
30	书包柜 17	乐肯	95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9550	9550
31	书包柜 18	乐肯	836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8360	8360
32	书包柜 19	乐肯	4740W*48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740	4740
33	书包柜 20	乐肯	743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34	书包柜 21	乐肯	4810W*48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810	4810
35	书包柜 22	乐肯	740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36	书包柜 23	乐肯	732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37	书包柜 24	乐肯	47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750	4750
38	书包柜 25	乐肯	473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730	4730
39	书包柜 26	乐肯	733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40	书包柜 27	乐肯	958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9580	9580
41	书包柜 28	乐肯	814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8140	8140
42	书包柜 29	乐肯	83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8350	8350
43	书包柜 30	乐肯	83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8350	8350
44	书包柜 31	乐肯	4700W*48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700	4700
45	书包柜 32	乐肯	740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46	书包柜 33	乐肯	481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810	4810
47	书包柜 34	乐肯	743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48	书包柜 35	乐肯	470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700	4700
49	书包柜 36	乐肯	735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50	书包柜 37	乐肯	4730W*48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4730	4730
51	书包柜 38	乐肯	7330W*530D*750Hmm, 并允许±10mm的偏差、定制	广东乐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	1	组	7200	7200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734120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供货单位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即(小写:734120.00)		
供货时间			
验收意见	货物安装完毕, 经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 (盖章): 签字:  日期: 2025.8.29		供货单位 (盖章): 签字: 陈利波 日期: 2025.8.29	
备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HAZXC-2025-00041
供货单位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 联系人及电话	陈利波 13825709813
中标金额		734120.00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经检验，验收合格。		
采购人意见 (公章)		优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 人民路学校(宿舍设备设施)中，经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ZXC-2025-00038	人民路学校(宿舍设备设施)	552000	430372	

成交金额（元）：肆拾叁万零叁佰柒拾贰元

采购人联系人：左工，联系电话：0755-28099976-911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利波，联系电话：13825709813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人民路学校（宿舍设备设施）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人民路学校（宿舍设备设施）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5]其他-28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人民路学校（宿舍设备设施）

采购项目编号：LHAZXCG-2025-00038

(2) 采购计划编号：LHAZXCG-2025-00038

(3) 项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竞价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30372.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2.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3.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尾款。

注：1.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2.区教育局和使用方应协助采购人申请资金计划，采购人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暂定）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日期：（暂定）2025 年 8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路学校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乙方交付所有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室内整体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因乙方交付货物导致空气质量不合格无法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合同、投标（响应）文件上的品牌、数量、型号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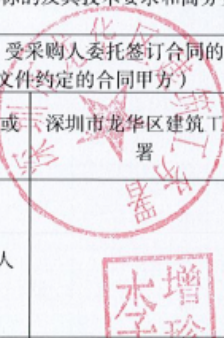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7月 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增子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利波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98号国鸿工业区3栋4-5层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1001-48
联 系 人	左工、宋工	联 系 人	陈利波
联系电话	18320833539、23338411	联系电话	1882018649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国鸿大厦4栋504办公室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1001-48
邮政编码	518110	邮政编码	5181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785557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41X5B
		开户名称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银行账号	756274846713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双人组合柜	北特	≥3500L*550D*2000H、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36	套	5298	190728	552000
2	单人床 1	北特	≥2000L*1200D*320~1080H、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72	张	1490	107280	
3	床头柜	北特	≥500L*420D*500H、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72	个	495	35640	
4	床垫 1	北特	≥2000L*1200D、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72	张	598	43056	
5	教师椅	北特	≥520L*460D*860H、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72	张	286	20592	
6	单人组合柜	北特	≥2600L*550D*2000H、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4	套	4698	18792	
7	单人床 2	北特	≥2000L*1500D*320~1080H、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4	张	1880	7520	
8	床头柜	北特	≥500L*420D*500H、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4	个	495	1980	
9	床垫 2	北特	≥2000L*1200D、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4	张	598	2392	
10	办公椅	北特	≥605L*470D*1015H~1110H (±20mm)、定制	北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4	张	598	2392	
投标总价 (以上各项之和;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430372.00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供货单位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人民路学校(宿舍设备设施)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肆拾叁万零叁佰柒拾贰整即(小 写:430372.00)		
供货时间			
验收 意见	合格		
采购单位(盖章): 签字: 太子珍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陈利波 日期: 2025.8.21	
备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人民路学校(宿舍设备设施)		项目编号	LHAZXCG-2025-00038
供货单位		深圳市韬略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 联系人及电话	陈利波 13825709813
中标金额		430372.00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u>无</u>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经检验，验收合格。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满意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